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邮件、传真、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董会秘书徐宏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文洁女士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运营模式、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都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决策效率。因此，董事会将本事项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将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议案未获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经统计，本项表决的得票数为252,1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项表决的得票数为252,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

本议案关联股东曹文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经公司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无需补充、更正或调整。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公司此次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文洁女士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运营模式、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都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决策效率。因此，董事会将本事项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曹文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2	新通联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 9:0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邮箱地址：zqb@xtl.sh.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3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4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80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88元/股，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与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核心业务板块，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公司业务涵盖新能源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印刷包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产品涉及新能源隔膜、PET基膜、PVA高阻隔膜、PVC硬片、PVDC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剥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SP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个产品品类，已形成以I类医药包装、印刷包装产品为基础，加速转型新能源新型材料产业的业务格局。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经营规划，集中资金与资源，全面聚焦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同时加速对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积极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增加新赛道，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

二、重视股东回报，合理制定分红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已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本出现大额投资计划、大额资本性支出及并购等相关大额业务时（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年度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据此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技术创领发展的新发展格局，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续筹汇集技术研发领域的人才及资源，并成立无锡创新研究院，不断提升集团整体的综合研发实力，打造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优势。公司持续关注重点业务板块的技术发展路径与行业前沿技术，加快在新能源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等方面的发展与创新，与中南大学、北京印刷学院、北京化工大学、湖南工业大学、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均开展过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全力推动专项技术研究并促成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

公司将为未来五年以上的长续赛道储备优质资源，研究更广域的新材料赛道，逐步组建研发团队，吸纳优秀技术人才，完善产业布局，并持续推动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使产品研发成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加速器；同时通过集团化管理模式，引导医药包装板块各控股子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公司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上证e互动问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来电、公司邮箱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持续优化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机制，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反馈，提升与投资者的沟通效率及服务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重要公告和定期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持续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透明、议事充分、效率提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着密切沟通，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方参加专项培训，学习修订更新后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

为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及创造性，引导公司持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战略转型规划完善人力资源配置，切实加强高层次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强化管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同时完善薪资福利与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薪资制度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为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供有效保障。

本方案中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16,5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18,000万元。

2、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24.50万元、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01.17万元；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根据取得的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4年半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因上述合营企业已投资的项目中，部分项目估值出现大幅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约-11,000万元——-15,000万元（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较上期同比大幅下降；

2、公司处于战略调整转型转换期，对比去年同期，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减少了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等印刷包装板块子公司，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以及需求不足，行业内卷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

四、风险提示

鉴于证券交易市场上股票交易价格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公司通过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奈雪的茶、百果园的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亦存在后续变动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4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07,84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3.15%，本次解除质押9,000,000股后，用友研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6.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5%。

● 截至2024年7月1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49,10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2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用友研究所在以往期间将其持有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接到用友研究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107,848,606
持股比例(%)	3.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经与用友研究所确认，用友研究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2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